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 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和《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期初及上年同期数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8 月 8 日